

法 規

監察

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依本條例組織。

第二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特任。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區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使彈劾權，並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簡派，輔助監察使處理事務。

第四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及會計科。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案件。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監察副使交辦事項。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檢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繕修等事項。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

二、關於

調查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渝字第五八七號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因業務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因公務上之必要，呈經監察院之核准，得設辦事處，由監察副使分駐主持。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監察副使商承監察使就本條例所定員額中調派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九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空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路政司。
- 二．郵電司。
- 三．航政司。
- 四．材料司。
- 五．財務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八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核議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核議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核議事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八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二人，荐任，技佐五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就本法規定之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制定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茲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湖南益陽縣馬連陞、楊鳳翔合捐田產，計值銀幣壹拾陸萬捌千元，充作該縣私立力行小學基金及開辦費，核與捐資興學優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馬連陞、楊鳳翔合捐鉅資，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由雲龍 副議長 李一平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由雲龍、李一平、陳廷璧、黃子衡、李鑑之、陳德齋、周潤谷、周子蔭、高顯琳、周傳性、趙鍾奇、胡毅之、張仁懷、段道源、熊祥鳳、姜亮夫、李培人、蔣鍾衡、鄧重魁、楊映曦、郭相卿、楊寶昌、趙貫一、龍美瑩、李鴻祥、李表東、嚴鑑、朱幼安、李毓茂、金龍章、寶家樹、柳燦坤、羅南湖、于伯溪、包維新、李澍、陳廣雅、楊家麟、李種德、熊韻筠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張至寶、王用中、劉淑清、庾恩錫、蘇鴻綱、孫天霖、趙世德、吳鴻格、許富基、張之霖、楊正深、李拂一、謝廷元、趙延康、李伯遠、李敏、黃映中、傅天光、趙生白、王燦寰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張維 副議長 曹啓文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張維、曹啓文、宋恪、柴若愚、王董正、于衡達、周文基、張篤忠、張廣埠、郭福金、張孝友、口成章、慕壽祺、郭孔原、趙元貞、李贊亭、成鴻志、馬重雅、郭維屏、馮國禮、魏文秀、孫述舜、張開選、崔榮桂、郭永祿、蔡景忱、魯健行、宋端布嘉木樛、魏鳳蘭、段永新、古希賢、賀笑塵、關潔民、楊集瀛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楊力維、張蔣淵、蘇耀江、張汝偉、劉尙一、高文蔚、楊生華、曹圭文、房嗣華、強鎮英、台和、中、賈秉權、張續緒、劉應鳳、權榮猷、單木頂、蘇龍、尙佐周、李蘭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入 渝字第五八七號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林翼中 副議長 吳鼎新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林翼中、吳鼎新、陳曼慈、江廣村、崔杰南、周傑三、吳質文、趙超、崔載陽、張我東、楊仁則、許廣梅、薛仰宗、王孝英、黃漢山、羅慕班、梁濟帆、徐慧儀、鍾超如、梁慶翔、許觀之、趙三、譚峻、方瑞麟、沈之敬、李偉光、關照祺、洗維祺、林贊碗、陳智乾、朱聖庠、黃維玉、陳洪範、曾三省、李應林、黃佩蘭、張超良、黃炎昌、林文田、梁乃賢、袁晴暉、鄧植儀、許樹功、余建中、李維源、李超垣、丘式如、黃宜芬、丁穎、陸嗣甘、趙淑澂、趙靜山、劉伯羣、黃樹芬、張珠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江醒東、潘錦端、鄧克一、李業宏、江起鵬、陳繼烈、鄭衍時、劉通敏、曹克安、賴武、黃風倫、凌維素、楊竹軒、李午天、李浴日、蘇洛塵、林作民、鄧坤廉、阮本高、曾復明、張良修、張蔚文、王光漢、陸達節、何家濂、劉超常、阮退之、洪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劉積學 副議長 張鴻烈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名單

劉積學、張鴻烈、張善輿、車作祥、李承三、王光華、楚緯經、王敬修、張振亞、劉峯一、傅啓田、楊一峯、張海峻、韓公佛、白崇德、魏錫庚、周南、李敬之、王友梅、楊士瀛、高照臨、沈化南、趙培五、李雲、趙邦俊、李宏毅、會昭星、赫清源、劉金階、曲完善、劉善文、許鈞、杜秀生、井俊起、杜俊、孫祥正、湯治中、孔紹周、張玉書、丁鎮宇、呂繼儒、劉知愷、胡曼奇、蕭西林、韓家學、張蔭萍、李信榮、李潔塵、余瓊芝、段紹斌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盧廷俊、黃醒洲、王澤普、苗重秀、姚廷芳、時琛、張欽、吳純仁、馬廷鏡、呂興義、朱印章、王子恭、張森祺、張承先、王式通、雷振祥、李文煥、程守文、薛澄清、張雲、楊益衆、李增榮、張警鐘、史梅岑、孔曼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為衛生署漢宜檢疫所所長戴芳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祝紹焯為衛生署漢宜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趙鍾靈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李肇祥權理珠江水利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解德輔為內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金肅凱為內政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錫藻為內政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杜光輝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徐緒休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安守中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適英署廣東吳川縣縣長，王公憲署廣東羅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李迪俊兼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拂塵為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常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行主 政 蔣中正

外行主 交 蔣中正

財行主 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方謙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魯淪元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晏伯實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蔣水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杜得霖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郭則珪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葉培松權理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蔣文駿署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董廣材署雲南省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廷鏞為財政部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王正心為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李錚虹權理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范廣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李春昱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楊放署社會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 正 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外交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八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三六八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一三九三三號函稱，「據財政部呈送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暫行辦法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一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修正本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議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國經字第三六三三三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本年六月先後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擬辦三十一年度全國各項工作競賽給獎典禮臨時費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請予追加概算，暨請將原核定該會三十二年度專費十萬元，仍照國家編制員會議初核撥七十七萬零四百元之數，自本年下半年度起折半增加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並以該會辦理三十一年度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期限迫促，請先行撥國幣十五萬元各等由。經併案陳奉批准先行撥國幣十五萬元，隨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財政、審計兩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審計部
財政部
行政部
行監
政察
院院
院院
院院
長長長
林孔蔣
雲祥右
陔熙任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八九七號函開，「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二〇五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追減三十二年度訓練班臨時費追加三十一年度訓練班臨時費概算案，請轉陳核定等由，并准主計處本年五月十日滙簽第一一二九號公函略同前由，經一併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查法官訓練所現已停辦，其本年度訓練班臨時費預算尚有餘額，關于上年度第九屆訓練班臨時費預算不敷之數二十萬零三千七百七十四元，自可准其改列本年度支出，在本年度餘額內動支，毋庸辦理追加追減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五八七號

續」等語。復陳委批覆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主	行	司	監	財	審
林	蔣	居	孔	林	林
正	中	正	熙	雲	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三六六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函送四川省各縣市局長執行管制物價方案懲懲規則，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並四川省各縣市局長執行管制物價方案懲懲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檢發懲懲規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林	蔣
正	中
席	長
院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	立
林	孫
森	科
席	長
院	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建呈字第三〇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建呈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外交部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人字一四七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公副主任委員黃為材等二員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建呈字第三〇二號呈一件，為立法委員兼秘書長梁寒操前奉頒三等大綬采玉勳章，現因遺失，附繳鑄費四十元，請轉呈補領等情，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准予補領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法字第一四六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予以廢止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渝祕字五一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等九機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列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渝祕字第五〇二二號呈一件，呈報設置交通部國營招商局會計處，并派楊經綸為會計處處長，祈鑒核備案并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建呈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伍字第一五二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榕江縣二十八年度免賦清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行 政 部
主 席 蔣 孔 祥 林 中 正 翁 熙 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伍字第一五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茶陵、黔陽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清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行 政 部
主 席 蔣 孔 祥 林 中 正 翁 熙 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伍字第一五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餘慶縣三十一年度及思南縣二十八年度免賦清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行 政 部
主 席 蔣 孔 祥 林 中 正 翁 熙 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一五二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少校以上參謀人員，嗣後改由會委任，以示一律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先行委派。仍應報備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行 政 部
主 席 蔣 孔 祥 林 中 正 翁 熙 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七號字第一四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將交通部附屬機關出納人員規則等五種法規予以廢止一案，初請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交 通 部 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四八七八號呈一件，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有依法成立之必要，業派華季升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人字第一八七三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處長啓用官章日期，及暫行延用前主任銜官章等情，費呈印模，請鑒核備查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渝秘字五三三四號呈一件，為請頒發湖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該會計主任官章，仰即由處刊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委任胡人和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 秘文第三九八號 十二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檢定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檢定考試規則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為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三．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四．外交官、領事官。

五．律師。

六．會計師。

乙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建設人員。

- 二、衛生行政人員。
- 三、農業技師。
- 四、工業技師。
- 五、礦業技師。
- 六、醫師。
- 七、牙醫師。
- 八、藥師。
- 九、助產士。
- 十、護士。
- 十一、藥劑士。

第六條

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由考試院定之。
 甲類檢定考試為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為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為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經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得有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各該考試為限。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特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特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類	乙									甲	普通教育 行政人員會計審計 人員法院書記官 等	別定考 試類別	考 試 方 法
	藥劑士	護士	助產士	員	人	設	建	衛生行政人員	農 業 各 科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化學	內外科 護理	生理 解剖	正 常 分娩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數 學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藥物學	藥 物 學	藥 物 學	分 類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化 學	化 學	化 學	化 學
文用外國	配 方 應 用	法 毒 劑	護 理	化 學	化 學	化 學	化 學	化 學	化 學	學 動 物	學 植 物	學 生 理	學 生 理
調劑	臨 床 護 理	藥 物 學 注 重 劇 藥 及 毒 藥 之 處 理	型 考 試	造 化 學 製 試	地 考 試	地 考 試	地 考 試	地 考 試	地 考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藥物學包括普通常用藥物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關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農業大意試之	國文道教包括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	實地考試 備註

高等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甲		乙		類		別類		定檢	
普通財政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外交官領事官		衛生行政人員		會計師		警察行政人員司法官監獄官律師		考試科目	
教育行政人員		森林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蠶桑技師		農化學技師	
遺教		遺教		遺教		遺教		遺教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學政治		學政治		學政治		學政治		學政治	
史教育		史教育		史教育		史教育		史教育	
法行政		法行政		法行政		法行政		法行政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中外	
或口試		或口試		或口試		或口試		或口試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遺教	國文	遺教	國文	遺教	國文	遺教	國文	遺教	國文
學政治	國文	學政治	國文	學政治	國文	學政治	國文	學政治	國文
史教育	國文	史教育	國文	史教育	國文	史教育	國文	史教育	國文
法行政	國文	法行政	國文	法行政	國文	法行政	國文	法行政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中外	國文
或口試	國文	或口試	國文	或口試	國文	或口試	國文	或口試	國文
備註	國文	備註	國文	備註	國文	備註	國文	備註	國文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歐戰時之德國 上中下	魏以新	廿七年四月	二元五角	廿九年七月	10508	
戰時農村經濟動員	蔡文研究會	廿七年六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10509	
翁松禪致強書手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六角	廿九年五月	10510	
陸軍概略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六月	二角	廿九年五月	10512	
現代世界經濟史綱要	伍繩武	廿六年五月	二元	廿九年七月	10513	
民族自決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四月	五角	廿九年七月	10514	
無家兒	陳秋帆	廿七年六月	五角	廿九年七月	10515	
工資專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四月	三元	廿九年七月	10516	
墨集秘笈藏影 第三集	李墨集	廿七年四月	三元四角	廿九年七月	10511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六 渝字第五八七號

歐洲勢與太平洋問題	藝文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	陶希聖	廿七年六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17
福建省食糧之運銷	藝文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	巫寶山等	廿七年五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18
中國經濟史 第一二册	馬乘風 商務印書館	馬乘風	廿六年七月	四元八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19
陸軍常識	商務印書館	劉維宣等	廿七年六月	四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0
最新球面三角學 上册	朱復萬 商務印書館	朱純熙	年 月	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1
歐洲民主政府	鄒兆琦 商務印書館	鄒兆琦	廿六年二月	三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2
空軍常識	商務印書館	劉維宣等	廿七年七月	四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3
中國藝術論叢	商務印書館	滕 固	年 月	一元 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524
現代中國實業誌	商務印書館	楊 大 全	廿七年三月	八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5
戰時的教育	商務印書館	夏 錦 濤	廿七年七月	四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6
公司法通詮	熊錫晉 商務印書館	熊錫晉	廿六年五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七月日	10527

渝字第五二六號本報更正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明令追贈蘇廷章等為陸軍少將，「蘇廷章」誤為「藍廷章」。特此更正。